

銘傳大學國際學院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

105 學年課程架構表

序號	課程名稱	科目代碼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1	學術英文聽力與口說 (二) Academic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I	99781	3	國際學院	全英語授課
2	學術英文字彙與閱讀 (二) Academic English Vocabulary & Reading I I	99783	3	國際學院	全英語授課
3	學術英文文法與寫作 (二) Academic English Grammar & Writing II	99785	3	國際學院	全英語授課
4	高階學術英文教學訓練 Advanced Academic English Teaching Training	99786	3	國際學院	全英語授課
5	高階學術英文教學實務 Advanced Academic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	99787	3	國際學院	全英語授課
6	高階學術英文整合訓練 Advanced Academic English Integrated Training	99788	3	國際學院	全英語授課
7	英語進階會話 (1)		2	應用英語學系	全英語授課
8	英語進階會話 (2)		2	應用英語學系	全英語授課
9	英文寫作 (3)		2	應用英語學系	全英語授課
10	英文寫作 (4)		2	應用英語學系	全英語授課
11	英國文學導論		2	應用英語學系	全英語授課
12	公眾演說 (1)		2	應用英語學系	全英語授課
13	公眾演說 (2)		2	應用英語學系	全英語授課
14	專題報導		2	應用英語學系	全英語授課
15	英文進階字彙與文法 Oral Communication 1	01181	3	英語教學中心	全英語授課
16	英語口語溝通技巧 Oral Communication 2	01182	3	英語教學中心	全英語授課
17	進階英文聽力口說精練 Advanced Listening & Speaking I	01191	3	英語教學中心	全英語授課
18	高階英文聽力口說精練 Advanced Listening & Speaking II	01192	3	英語教學中心	全英語授課

19	進階英文閱讀寫作技巧與實練 Advanced Reading & Writing I	01193	3	英語教學中心	全英語授課
20	高階英文閱讀寫作技巧與實練 Advanced Reading & Writing II	01194	3	英語教學中心	全英語授課
21	高階英文教學實練 Advanced Teaching Training Practicum	01195	3	英語教學中心	全英語授課
22	高階英文綜合培訓 Advanced English Integrated Training	01196	3	英語教學中心	全英語授課
23	商務溝通英文一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	01306	2	英語教學中心	全英語授課
24	商務溝通英文二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I	01307	2	英語教學中心	全英語授課
25	職場應用英文一 Practical English for Professionals I	01406	2	英語教學中心	全英語授課
26	職場應用英文二 Practical English for Professionals II	01407	2	英語教學中心	全英語授課

備註：

1.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21 學分課程，且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

2. 非應用英語學系及非國際學院學生，修習本學程需完成由英語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課程至少 8 學分。

銘傳大學國際學院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

105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提供本校已具備相當英語文基礎之學生，精進其英語文聽說讀寫各項技能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相關學系教師 3 至 5 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學院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，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，始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應修讀完成包含在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21 學分；且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英語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需同時通過多益英檢 750 分（或其他本校認定之英語檢定同等成績）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，其評估標準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- 第九條 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時，應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